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倩雯
電話：08-7320415 #3678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28750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單位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學生，報考教育部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辦A卷電腦化施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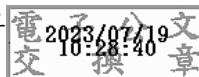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1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26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因應旨揭認證考試未來以進行電腦化施測為目標，特試辦本次1,000人小型測驗，並先以辦理A卷為主。
- 三、旨揭考試訂於112年8月12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網路報名時間自112年7月12日上午9時起至7月25日下午5時止（2週），本次考試因名額及考區有限，爰不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
- 四、請貴單位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教師、學生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社區大學師生等報名；另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（含）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請惠予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
五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112年閩南語
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辦A卷電腦化施測」網站

(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/tmtct>)，或電洽總試務中
心服務專線：(02) 7749-5850、7749-5817、7749-5814；
服務信箱：blgct.sce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屏東縣屏北區社區大學、屏南區社區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